

財團法人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一、日期：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

二、地點：本校校史室

三、主持人：李董事長茂豐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記錄：王崇師

六、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一)為鼓勵「學業優良」及「才藝專長」之特殊表現學生，

112 年總計頒發 11 人次，新台幣 13,500 元整。

(二)恭賀本會林文杉董事榮獲全國模範漁民。

七、會務及財務報告：(如附件一)

八、校務報告：(如附件二)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 113 年度收支預算（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此為法令規定每年需定期提報縣府備查之資料，另外因開會

原因，收支預算表上期累積餘絀統計日期到 112 年 10 月 18

日，而明(113)年二月底送縣府備查時，該表上期累積餘絀將

統計到 112 年 12 月 31 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 明：此為法令規定每年需定期提報縣府備查之資料。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會會務人員聘任 1 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校往例皆由教務主任擔任基金會執行長，而林為國主任
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轉任學輔處主任，爰擬聘請新任教務處
主任張秋榮為本會執行長。

決 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提案一：董事任期從原本章程所訂三年變更為四年 1 案(如附件五)，提
請討論。

說 明：本校基金會係屬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第 40
條規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
而原本三年似乎更換過於頻繁，故擬改為四年一任。

決 議：擬於下次開會時，提案變更基金會捐助及組職章程第七條。

十一、散會下午 8 點 40 分。

會務及財務報告

一、 本會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已行文縣府並准予備查。

二、 本會財務有留本基金 330 萬元、定存 17 萬元及截至 112 年 10 月 18 日

累積結餘款 887,381 元，共計 4,357,381 元，收支財務報告如下：

項 目	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上期累積賸餘		991,616	不含留本基金和定期存款 備註 1
二、收入			
捐贈收入	25,000		備註 2
利息收入	37,913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62,913	
三、支出			
頒發獎學金	13,500		
辦公（行政）費用	32,584		備註 3
慰勞志工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其他費用	121,064		備註 4
支出合計		167,148	
本年度賸餘		-104,235	
累積賸餘		887,381	

備註：

一、101 年留本基金 200 萬元，102 年起留本基金 330 萬元、定期存款 17 萬元。

二、收入：董事林文龍捐助 10,000 元協助本校推動校務暨贊助學校活動、

董事長李茂豐捐助 15,000 元協助本校推動校務暨贊助學校活動。

三、辦公（行政）費用：便當、餐盒等(第 6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工作人員餐

費)1,440 元董事印章變更 480 元、法人登記變更聲請費 500 元、便當、

餅乾等(第 7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工作人員餐費)784 元、基金會董事長交

接典禮相關費用 20,080 元、致贈中秋禮盒給家長會委員及榮譽會長

9,200 元、董事長印鑑變更 100 元。

四、支出：其他費用：

(1)鐘點費：國樂鐘點費共支出 37,600 元，其他課程鐘點費共支出 30,400 元。

(2)樂器維修及配弦更換等：共支出 600 元。

(3)海之子課程教材費：共支出 33,934 元。

(4)車資：國樂樂器車資共支出 4,500 元，躲避球比賽車資共支出 10,000 元。

(5)其他：躲避球比賽報名費 4,030 元。

(一) 教務暨總務部分：

- 1、第一次段考已於 10 月 16、17 日辦理完成。
- 2、11 月 13 日縣政府到校辦理教學正常化訪視。
- 3、職探中心追加預算部分待縣府回覆確認。
- 4、校長室上方水塔馬達已更換,走廊天花板暫時不漏水。
- 5、10/21(六)到基隆海科館辦理海委會海洋保育在地守護嘉年華成果發表。
- 6、10/22(日)及每周六下午 13-15 時科展課程,明年 4 月比賽。
- 7、10/22(日)上午 9-12 時科技課程,12/27(一)比賽。

(二) 學輔部分：

- 1、有關本校應有學生列席校務會議,說明如次:
 - (1) 立法院今年(2023)5月29日通過《國民教育法》修正案,明訂中小學應有學生列席校務會議,9月開學的新學年(112學年度)就開始實施。
 - (2) 預計辦理學生代表選舉,由各班推選一人參選(該生為該班代表),選出本校學生代表,參與本校校務會議。
- 2、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第5~7節辦理特殊教育評鑑。
- 3、112年10月25日(星期三)第7節辦理防火防震宣導。
- 4、112年11月8日(星期三)第7節辦理家暴、性侵專題演講。
- 5、112年11月8日(星期三)10時辦理全校流感疫苗施打。
- 6、10/21(六)上午9-12時躲避球課程,10/29(日)比賽。
- 7、10/22(日)下午15-17時吉他課程,常態集訓。
- 8、10/22(日)下午15時-16時30分直排輪,明年4月比賽。
- 9、11/5(日)下午14時-16時跆拳道課程,明年1/3(三)比賽。

113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18 日

項 目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上期累積餘絀		887,381	不含留本基金和定期存款 備註 1
二、收入			
捐贈收入	300,000		備註 2
利息收入	45,000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345,000	
三、支出			
頒發獎學金		18,000	
辦公（行政）費用		7,000	
慰勞志工		10,0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0,000	捐贈學校圖書
其他費用		300,000	備註 3
支出合計		345,000	
本年度結餘（短絀）		0	
本期累積結餘		887,381	

備註：

1.101 年留本基金 200 萬元，102 年起留本基金 330 萬元.定期存款 17 萬元；因開會原因，收支預算表上期累積餘絀統計日期到 112 年 10 月 18 日，而明(113)年二月底送縣府備查時，該表上期累積餘絀將統計到 112 年 12 月 31 日。

2.收入：南天宮管理委員會捐助 300,000 元。

3.支出：課後輔導、補救教學、多元化社團、國樂社教學鐘點費、車資、樂器維修費、雜支等經費。

113 年度工作計畫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1 日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敘述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113 年 4 月	董事會議	召開 113 年度第 1 次董事會議	3,500	審議 112 年度收支決算、本會獎助學金名單等
113 年 6 月	頒發獎助學金	利用畢業典禮頒發本會獎助學金	18,000	
113 年 10 月	董事會議	召開 113 年度第 2 次董事會議	3,500	審議 114 年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
113 年 1 月至 12 月	慰勞志工	慰問交通導護志工	10,000	
113 年 1 月至 12 月	捐贈圖書	添購圖書捐贈學校	10,000	
113 年 1 月至 12 月	課後輔導、補救教學、多元化社團、國樂社	教師鐘點費、車資、材料增修費及雜支	300,000	
合計			345,000	

財團法人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訂定日期：八十九年五月

修訂日期：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條：本基金會依照宜蘭縣政府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以協助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發展校務，推展教學活動，促進學生敦品勵學，獎助研究教育相關問題及清寒優秀學生為目的。

第三條：本會設立基金額原為新台幣貳佰萬元整，以之為留本基金，其中壹佰伍拾萬元由宜蘭縣政府補助，伍拾萬元由本校校友、家長、公司行號、社團及熱心教育人士捐助，本會依法繼續接受捐助。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臺灣省宜蘭縣蘇澳鎮南建里學府路一一七號（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

第五條：本會設置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左：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業務計畫之制定及推行。
-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推行。
- 四、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結算之審定。
- 六、董事會之改選（聘）。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第六條：本會設置董事會董事十一人至廿一人，第一屆董事由本會籌委會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本會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董事會得另聘適當人選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按期辦理交接。

第八條：本會董事互選若干人為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

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董事會得因業務需要設立各種委員，處理有關事務。

第九條：本會董事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常務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會議需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如有本條第一項所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對於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左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

二、不動產處分之擬議。

三、解散之擬議。

四、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召開董事會之前十日，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列席指導。會後並應將董事會議紀錄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條：本會設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並得設幹事若干人，由執行長報請董事長同意後聘用之。執行長暨幹事，均承董事長之命，負責本會日常事務之處理，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二月底前董事會應審定左列事項，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一、上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二、本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三、財產清冊（含年度捐助人名冊及有關憑據影本）。

第十二條：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

第十三條：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需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清算後之剩餘基金及財產均應歸屬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其他私人企業。

第十五條：本會得設顧問若干人襄助本會，由董事會聘任之，其任期同該屆董事任

期。

第 十六 條：本章程未定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 十七 條：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